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18-029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投资理财委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理财金额:5000万元
- 投资理财投资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公司日常资金使用的情况,为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有闲置资金的作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资金理财业务。

(一) 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客户40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项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30%的委托理财的决策权,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0%。本次投资金额5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66%,因此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由董事长审核决定后,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进行审核,然后再由董事长审批。

二、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40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40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期限:开放式无定期产品(持有份额封闭40天后可赎回)。

4、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自产品起始日(不含当日,产品起始日不能购买)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客户持有份额40天以上,可于开放日进行赎回。

5、购买、赎回方式:募集期内网点营业时间及网上银行24小时接受购买申请;开放时间内接受购买、赎回申请;自产品起始日(不含当日)起非开放时间可提出购买、赎回预约申请,等同在下一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的购买、赎回申请。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8-030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公司定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4月17日

●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大会名称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4月17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17日

至2018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A股股东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 √ |
| 2 |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1

三、股东大会议程和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用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

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高股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东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3.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4. 委托人股东账户:

5. 其他事项

(一) 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 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

(三) 联系电话:0731-84449693,0731-84449688-811 传真:0731-84449693

(四) 联系人:罗雁飞、李解、李程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3.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4. 委托人股东账户:

5. 其他事项

(一) 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 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

(三) 联系电话:0731-84449693,0731-84449688-811 传真:0731-84449693

(四) 联系人:罗雁飞、李解、李程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3.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4. 委托人股东账户:

5. 其他事项

(一) 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 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

(三) 联系电话:0731-84449693,0731-84449688-811 传真:0731-84449693

(四) 联系人:罗雁飞、李解、李程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附件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3.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4. 委托人股东账户:

5. 其他事项

(一) 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 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

(三) 联系电话:0731-84449693,0731-84449688-811 传真:0731-84449693

(四) 联系人:罗雁飞、李解、李程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附件5: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3.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4. 委托人股东账户:

5. 其他事项

(一) 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 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